

债券代码：152212.SH/1980180.IB

债券简称：19伊川债/19伊川财源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2019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代码: 152212.SH/1980180.IB, 债券简称：19伊川债/19伊川财源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发行规模7.00亿元，票面利率6.15%，由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的付息频率为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

二、对收入和成本分析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对收入及成本分析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 发行人2024年度不再开展商品贸易业务且未实现该业务收入，主要系当年原子公司伊川财祥商贸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所致。

(2) 发行人2024年度不再开展砂石料销售业务且未实现该业务收入，主要系该业务涉及砂石类自然资源，受原材料和环保政策影响，本年度未开展相关业务。

(3) 2024年度，发行人园林建设及市政施工实现营业收入11,036.57万元，较上年度增加7,290.55万元，涨幅为194.62%；确认营业成本9,762.83万元，较上年度增加6,752.95万元，涨幅为224.36%，主要系当年第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一期）二标段、伊河生态综合治理K29+500和伊川县彭婆镇镇区立面提升等工程项目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增加。2024年度，发行人园林建设及市政施工业务毛利率为11.54%，较上年度减少8.11个百分点，降幅为41.27%，主要系当年第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一期）二标段、伊河生态综合治理K29+500和伊川县彭婆镇镇区立面提升等收入较大的工程项目所签订施工协议的毛利率较低以及当年自行负责相关项目建设的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4) 2024年度，发行人售电收入业务毛利率为4.15%，较2023年增加3.16个百分点，涨幅为319.19%，主要系该业务当年成本降低所致。

(5) 2024年度，发行人运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232.53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1,010.47万元，降幅为72.23%；确认营业成本4,041.93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0,499.10万元，降幅为72.20%，主要系发行人于2024年度将所持洛阳华晟物流有限公司9.00%的股权转让给洛阳国晟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对洛阳华晟物流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而未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进而导致运输业务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减少。

(6) 发行人2024年度未开展旅游业务且未实现该业务收入，主要系当年原子公司伊川航瀚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所致。

(7) 2024年度，发行人坤泰等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确认营业成本13,500.63万元，较上年度减少5,823.31万元，降幅为30.14%，主要系当年原子公司伊川县绿色耐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致使发行人当年未在结转确认伊川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成本。

(8) 2024年度，发行人油电气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77.35万元，较上年度减少736.57万元，降幅为52.09%；确认营业成本575.36万元，较上年度减少677.01万元，降幅为54.06%，主要系发行人于2024年度将所持洛阳华晟物流有限公司9.00%的股权转让给洛阳国晟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对洛阳华晟物流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而未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进而导致油电气销售业务收入确认

及成本结转减少。2024年度，发行人电油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为15.06%，较上年度增加3.63个百分点，涨幅为31.76%，因洛阳华晟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调整事项导致发行人2024年度不再合并其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电油气销售业务，致使发行人电油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上升。

(9) 2024年度，发行人建筑测绘业务确认营业成本12.46万元，较上年度减少8.01万元，降幅为39.13%，主要系该业务当年人力端等成本所有减少所致。

(10) 2024年度，发行人酒店及餐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18.12万元，较上年度增加497.86万元，涨幅为226.02%；确认营业成本656.53万元，较上年度增加399.96万元，涨幅为155.88%，主要系子公司伊川县宜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伊川县墨客居餐饮有限公司所承接的政府及企事业单位职工餐厅供应量增加，以致当年确认的收入和结转的成本增加。2024年度，发行人酒店及餐饮业务毛利率为8.58%，较上年度增加25.06个百分点，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酒店及餐饮业务规模增加使得成本覆盖率提升。

(11) 2024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5.06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169.63万元，降幅为92.48%，主要系当年定期存单收入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认为应当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园林建设及市政施工、工程建设及施工、坤泰等公司工程施工板块均涉及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并且园林建设及市政施工板块2024年度存在收入上涨但毛利率下降的情况，发行人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工程建设类业务相关情况

发行人工程建设类业务主要依据项目类型、业务模式等区别划分为园林建设及市政施工、工程建设及施工、坤泰等公司工程施工。上述各类施工业务的业务模式、项目类型、回款安排等如下所示：

项目	业务模式	运营主体	项目类型	回款安排
园林建设及市政施工	根据《伊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城区道路的养护权依法移交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部分城区道路（发行人所属）的	伊川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维修、园林改造、道路等养护	根据施工协议约定回款

项目	业务模式	运营主体	项目类型	回款安排
	养护权依法移交给发行人，具体道路养护工作由发行人子公司伊川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实施。市政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市政公司承接工程项目后，作为项目具体建设方，自行负责相关项目建设，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定期与委托方进行结算，在开具发票后确认相关代建业务收入，委托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逐年向市政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类基础设施项目等	
工程建设及施工	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相关项目的委托开发合作协议书，由发行人作为总承包方，负责筹措前期费用、全部工程施工费用、工程建设管理成本、融资成本、税费和其他费用等，具体施工工作由发行人委托施工单位开展。发行人与代建项目委托方每年定期确认具体代建项目的完工进度并出具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书，发行人据此确认相关代建业务收入，委托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逐年向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道路改造、河堤防加固、社区及校园改扩建和城市公园建设项目等	根据委托方资金调度情况陆续回款
坤泰等公司工程施工	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洛阳市坤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泰公司”）负责，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资质。坤泰公司承接工程项目后，作为项目具体建设方，自行负责相关项目建设，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定期与委托方进行结算，并签署工程结算审定表以及开具发票后确认相关代建业务收入，委托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逐年向坤泰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洛阳市坤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土地提质改造项目、环境整治项目、园区建设项目等	按工程进度进行回款

2、园林建设及市政施工业务2024年度完工及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园林建设及市政施工业务2024年度主要完工及在建项目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项目状态	总投资	已投资额	2024年确认收入	2024年回款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回款
1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一期）二标段	2023-2024年	在建	1,339.91	714.09	982.57	1,071.00	1,071.00	1,071.00
2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伊河生态综合治理 K29+500	2021-2024年	在建	1,500.00	1,414.50	920.91	1,500.00	1,500.00	1,500.00
3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	伊川县彭婆镇镇区立面提升工程	2022-2024年	在建	764.52	457.37	561.12	611.62	661.62	611.62

序号	委托方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项目状态	总投资	已投资额	2024年确认收入	2024年回款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回款
4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原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场地平整项目	2022-2024年	在建	2,314.80	1,131.86	458.72	500.00	500.00	500.00
5	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伊川县北府店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施工项目	2022-2024年	在建	2,264.20	1,039.65	458.72	-	500.00	-
6	河南宏海建设有限公司	伊川县伊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024-2025年	在建	1,769.81	1,529.80	455.70	576.00	918.02	576.00
7	伊川县滨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伊川县滨河新区伊东南片区 35KV水城线水谢线高压入地电力排管工程	2022-2024年	在建	525.45	339.94	348.62	420.36	430.00	420.36
8	伊川乡村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伊川县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加乡村振兴项目(一期)-四好农村路东西两岭环线(鸦岭镇镇区段)提升工程	2024年-2025年	在建	371.20	258.19	338.03	368.45	368.45	368.45
9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不老泉路(西段)建设工程项 目	2021-2024年	在建	456.88	200.07	335.33	45.70	365.50	45.70
10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川县城关街道排水防涝项目一期二标段	2024-2025年	在建	458.18	116.37	298.17	210.00	325.00	210.00
11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 S238 彭婆镇区段提质改造工程项目三标段	2021-2023年	已完工	957.25	813.66	-	957.25	957.25	957.25
12	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G208 二淅线伊川北大门至伊嵩交界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标段	2024年	已完工	1,357.99	937.02	275.23	150.00	300.00	150.00
13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川县书院路(酒城路-杜康大道)街景立面提升改造工程	2021-2023年	已完工	656.15	790.39	22.84	24.90	524.90	524.90

序号	委托方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项目状态	总投资	已投资额	2024年确认收入	2024年回款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回款
1 4	伊川县城市管理 局	百花园建设工程 项目	2021- 2023 年	已完 工	662.77	662.48	180.22	230.21	530.21	530.21
1 5	伊川县滨河新区 管理委员会	滨河新区高新四 路（杜康大道至 龙凤大道段）道 路绿化工程费项 目	2021- 2023 年	已完 工	935.79	830.07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合计					16,334.90	11,235.46	5,786.18	6,815.49	9,101.95	7,615.49

2024年度，发行人园林建设及市政施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036.57万元，较2023年增加7,290.55万元，涨幅为194.62%，主要系当年第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一期）二标段、伊河生态综合治理K29+500和伊川县彭婆镇镇区立面提升等工程项目收入确认增加。2024年度，发行人园林建设及市政施工业务毛利率为11.54%，较2023年减少8.11个百分点，降幅为41.27%，主要系当年第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一期）二标段、伊河生态综合治理K29+500和伊川县彭婆镇镇区立面提升等收入较大的工程项目所签订施工协议的毛利率较低以及当年自行负责相关项目建设的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二）发行人重要财务情况

1、其他应收款

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433,990.29万元，主要由往来款项及其对应的应收利息组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147,569.22	34.00%
其他应收款	286,421.07	66.00%
合计	433,990.29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经营性款项和非经营性款项，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为：与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如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经营项目或合作开发项目建设款、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否则为非经营性，非经营性款项一般为发行人对相关单位的与经

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款款项。

2024年末，发行人关于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主要构成	2024年末金额	与2024年末总资产的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和合作款等	168,049.20	38.7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款及其利息	265,941.09	61.28%
合计		433,990.29	100.00%

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本金部分）对手方、资信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账龄分布、形成原因、未来回款安排及其相应保障措施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手方	资信情况	关联关系	款项分类情况	形成原因	2024年末金额	账龄	未来回款安排及其相应保障措施
伊川县金利投资有限公司	相对良好	非关联方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往来款	56,746.54	1年内、3-4年、5年以上	正在协商，该对手方为国有企业，回款较有保障
伊川县财政局	相对良好	非关联方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往来款	47,580.87	1-5年	正在协商，该对手方为政府机构，回款较有保障
伊川县人民医院	相对良好	非关联方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往来款	4,654.38	1-3年	正在协商，该对手方为政府机构，回款较有保障
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相对良好	关联方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往来款	4,230.00	1年以内	正在协商，该对手方为国有企业，回款较有保障

对手方	资信情况	关联关系	款项分类情况	形成原因	2024年末金额	账龄	未来回款安排及其相应保障措施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相对良好	非关联方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往来款	2,657.00	1年内、2-5年	正在协商，该对手方为资信情况良好，回款较有保障
合计				115,868.79			

发行人应收利息资产科目主要是资金拆借款项所形成的，为发行人对相关单位的与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款款项。因此，发行人将147,569.22万元应收利息划分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列示，主要为发行人对伊川县金利投资有限公司和伊川县财政局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所计提尚未收到的利息。

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往来款项对手方、资信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账龄分布、形成原因、未来回款安排及其相应保障措施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手方	资信情况	关联关系	款项分类情况	形成原因	2024年末金额	账龄	未来回款安排及其相应保障措施
伊川县金利投资有限公司	相对良好	非关联方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与该单位同为伊川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与其合作开发项目，先行垫付部分建设款项	57,882.03	1年内	正在协商，该对手方为国有企业，回款较有保障
洛阳伊秦商贸有限公司	相对良好	非关联方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该单位为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的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支付款项以确保原材料的正常供应	35,682.10	1年内	未来将通过冲抵对应原材料应付账款方式回款，该对手方为国有企业，回款较有保障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相对良好	非关联方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自营项目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取得土地前，由发行人先行垫付的土地整理费用及保证金等款项	23,443.61	5年以上	正在协商，该对手方为政府机构，回款较有保障
伊川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相对良好	关联方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与其合作，由发行人先行垫付新能源公交车购买款	6,692.71	0-2年	正在协商，该对手方为国有企业，回款较有保障

对手方	资信情况	关联关系	款项分类情况	形成原因	2024年末金额	账龄	未来回款安排及其相应保障措施
伊川县晟城置业有限公司	相对良好	非关联方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发行人与其合作开发房地产，由发行人垫付部分建设资金	5,374.52	3-4年	正在协商，后续可通过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销售回款
合计					129,074.97		

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对伊川县金利投资有限公司和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往来款项账龄在5年以上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于应收款项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政府机构及与政府机构相关的国有企业的款项，划分为无风险组合，因此发行人未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付款

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41,494.06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53,877.66万元，涨幅为53.50%，主要变化原因为与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等单位的往来款及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伊川生态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借款增加。发行人2024年末主要其他应付款具体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手方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为有息债务	账龄
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122,403.83	往来款	否	1年以内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44,700.00	借款	是	1年以内、1-2年
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67.98	34,566.82	借款	是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	31,983.96	31,289.27	往来款	否	1年以内、1-2年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400.00	21,400.00	往来款	否	1-2年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20,800.00	借款	是	1-2年
伊川县万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12,260.79	20,161.25	往来款	否	1-2年3年以上
伊川财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18,837.59	往来款	否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伊川生态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	-	18,765.61	借款	是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伊川县中医院	229.86	16,121.32	往来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159,742.59	349,045.69			

2024年度报告中，发行人已将其他应付款中有息部分纳入有息负债统计口径。

3、经营下滑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增长

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546.33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53,521.17万元，涨幅为67.73%，主要变化原因为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就上述科目具体变化来看，2024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84,109.39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105,957.79万元，降幅为55.75%，主要变化原因为发行人2024年因整体资金调度安排对工程建设类项目投入减少，以及2023年存在承兑较多的应付票据现金流出。综上，因202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于2023年大幅减少，导致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进而造成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下滑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增长的情况。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与营业成本变化存在差异

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72,097.06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9,151.25万元，降幅为11.26%，主要变化原因为发行人当年对外出售洛阳华晟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致使运输业务规模及所结转的成本下降。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变动与营业成本变动出现较大差异属于财务现象，主要原因在于两者遵循不同的会计基础差异，其中现金流量表采用收付实现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采用权责发生制编制。上述差异主要体现在存货科目的增减变化，发行人2023年末和2024年末存货变化值分别为78,728.43万元和-23,406.00万元，因存货科目变化原因导致发行人2024年“现金流”较2023年减少102,134.43万元，与发行人2024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额变动（减少105,957.79万元）相接近。

四、非标逾期情况

发行人在2024年度内存在非标逾期的情况，具体的逾期原因、逾期金额、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名称 (如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 则填写债券代码和 简称)	债务人 名称	债权人 类型	逾期金 额	逾期 类型	逾期 原因	截至 2024 年末的未 偿还 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 处置计划
“五矿信托-恒信国兴626号-融泰37号集合信托计划”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1,913.86	非标逾期	兑付资金存在暂时性缺口	0.00	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以自筹资金完成上述逾期债务兑付，目前该项债务违约已解决且不处于继续状态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转让01”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	1,315.00	非标逾期	兑付资金存在暂时性缺口	0.00	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至11月以自筹资金陆续完成上述逾期债务兑付，目前该项债务违约已解决且不处于继续状态
“五矿信托-恒信国兴626号-融泰37号集合信托计划”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11,270.00	非标逾期	达成延迟偿还有意向，但非标债务置换借款合同未及时签订，致使存在暂时性兑付资金缺口	0.00	发行人已于2024年10月与国开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总额32,125.50万元，借款资金专项用于偿还五矿信托借款。国开行于2024年10月24日向发行人提供首批24,344.10万元贷款，全部用于置换五矿信托借款（包含上述逾期借款以及五矿信托于2024年底到期的借款），发行人已向五矿信托支付债务兑付款项，目前该项债务违约已解

债务名称 (如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 则填写债券代码和 简称)	债务人 名称	债权人 类型	逾期金 额	逾 期 类 型	逾 期 原 因	截至 2024 年未 的未 偿还 余 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 处置计划
							决且不处于继续 状态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但未及时披露的债务逾期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2024年度报告更正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要求对2024年度报告格式及内容进行了自查，现就披露错误、不符合披露要求的内容进行更正披露。

对2024年度报告内容的更正前内容：**楷体、加粗**

对2024年度报告内容的更正后内容：**黑体、加粗**

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2024年度报告“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之“四、资产情况”之“（二）资产受限情况”之“2.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更正前：

2.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公司可能 产生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 产	12.12	-	12.12	抵押	预计不会产 生不利影响

更正后：

2.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20.50	-	12.12	抵押	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影响分析

发行人对此次补充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发行人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目前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西部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本次补充披露事项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